

##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以公司总股本20,2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0,2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,254,692.73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8,172,450.65元，按规定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3,817,245.0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,202,903.56元，减去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20,200,000.00元，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9,358,109.14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0,2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0,2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